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山东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山东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0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公司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签署《增资协议》,中科通用和本公司分别以现金形式向山东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济宁中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00万元,中科通用、本公司将分别持有济宁中科70%、30%的股权。

●本公司关联董事王仕民先生在董事会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项投资已经本公司2012年度第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1、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5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622,597.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超募资金使用及当前结存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 7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2010年12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山东济宁、黑龙江伊春、安徽淮南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8,055.00万元投资上述三项目。目前公司实际投入资金6,345万元。

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11 年 1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10,200 万元收购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 60%的股份。目前公司实际投入资金 10,090 万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11 年 11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截止 201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及定期存单余额合计 8,272,597 元。

3、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的超募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

及环保产业相关联的业务，在具体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最终确定前，公司对超募资金的使用是本着成熟一个使用一个的原则确定。

二、关联交易概述：

1、201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山东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济宁中科环保电力项目投资总额暂定为36,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总投资为准。注册资本暂为10,800万元人民币，为投资总额的30%。其中，中科通用先期以货币认缴出资额暂为7,56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本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额暂为3,24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双方根据项目投资总额按股权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出资具体金额待山东省发改委核准总投资后确定。

2、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能交【2011】1508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的文件，本项目总投资36,236万元，项目资本金12,100万元，占总投资的33.4%，其中，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470万元，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630万元；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根据山东省发改委文件，本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90万追加投资。

3、本公司与中科通用2012年3月22日签署《增资协议》，中科通用和本公司分别以现金形式向山东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济宁中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00万元，中科通用、本公司将分别持有济宁中科70%、30%的股权。

4、本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拟用超募资金增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批准通过该项议案。本公司关联董事王仕民先生在董事会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5、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增资的议案，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投资上述事项的明确意见。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但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投资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累计十二个月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此次对外投资尚需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仕民先生在中科通用担任董事职务。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9层

法定代表人：金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及综合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及设备、工业节能设备及动力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工程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通用目前由金坚、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彭胜文、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37方共同出资设立的。

本公司持有中科通用11%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中科通用在2012年初至今的关联交易额（包括本次交易）累计已经达到390万元以上且占净资产0.41%以上。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双方同意将济宁中科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8,000,000元增至人民

币 121,000,000 元)，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0 元，由中科通用认缴增资 9,100,000 元；由本公司认缴 3,900,000 元。

增资后甲方出资 8,470 万元，占丙方注册资本的 70%，乙方出资 3,630 万元，占丙方注册资本的 30%。

2、济宁中科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5 日内办理本协议所述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中科通用和本公司应就济宁中科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资济宁中科是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能交【2011】1508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的文件，本公司增资济宁中科可以进一步学习垃圾焚烧的运营管理、全套设备整体生产、安装、调试经验，为公司由垃圾焚烧成套设备供应商向垃圾焚烧总承包商发展奠定业绩基础；也有利于公司未来开发焚烧炉技术（包括炉排炉技术和硫化床技术），同时投资垃圾发电项目，相当于 10-20 年控制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按目前的环保政策，未来 3-5 年垃圾焚烧发电的各项政府补贴越来越好，垃圾发电项目将给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回报。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增资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太平洋证券认为，盛运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盛运股份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太平洋证券同意盛运股份实施上述超募资金

使用计划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相关项目。

八、备查文件：

- 1、《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意向书》
- 2、《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太平洋证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2日